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沈阳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18-65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4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618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,589,272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4月9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，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（即2018年10月9日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积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